

競賽規則

一、比賽制度：

- (一)比賽採完全雙敗淘汰制，每場打4局，以班級為單位組隊，鼓勵全班參與。
- (二)守備方面：一隊分兩組，每組9人，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1、3局由背號1-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第2、4局由背號10-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替補隊員至少2名至多7名。
- (三)打擊方面：第1、3局由背號1-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不論出局數。第2、4局由背號10-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不論出局數。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
- (四)每一局的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一壘前，則原壘包位上之跑壘員的紀錄為殘壘，得分不算。
- (五)每一局的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二壘或三壘前，則原壘包位上先跑回本壘的跑壘員，得分算。
- (六)正式比賽打四局，若滿3局比數相差13分(含)以上，則裁定提前結束，若第4局完賽分數平手，則先比該局殘壘數多寡決定(殘壘數多為獲勝方)，若殘壘數相同時再比壘位前後決定勝負(殘壘在三壘者勝殘壘在二壘者)，如都相同則擲銅板決定勝負。
- (七)下場9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
- (八)除大會另有規定外，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規則：

- (一)不可觸擊短打→違者判【好球】。
- (二)打者球打出沒滾出5m線→判【好球】。
- (三)不可甩棒，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換人】該場不得再上場。
- (四)打者上壘後，下棒打者擊球前不可先離壘→否則判【出局】。
- (五)跑者過5m線又折返→判【出局】，除非前一壘有跑者，但守備員可封殺。
- (六)跑壘員跑壘無意踢中球→判【出局】。守備員傳球打中人→判【繼續比賽】。
- (七)傳球失誤，球丟出場外(超過5公尺線)，所有壘上跑者各保送一壘。
- (八)跑壘員過壘要踩壘包，裁判會比safe，未比表示未踩，守方可封殺。
- (九)跑壘員過壘可踩白色壘板，終點壘要踩桔或紅色壘板。
- (十)更換球員需經主審同意後，告知記錄員，始可更換。
- (十一)先發球員換下場後可再上場一次，後補球員換下場後不可再上場。
- (十二)一場比賽只能暫停3次，一局只能一次，每次2分鐘。【暫停】需向主審提出。
- (十三)球柱打倒→計【好球】一個，打擊者打到球後，球柱倒，球滾出五公尺線，繼續比賽。
- (十四)內野手(包括投手)不再抓跑壘員，將球傳回本壘或投手時，跑壘員不得趁機起跑也不可挑釁離壘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
- (十五)跑壘員過二壘跑向三壘時，超過5公尺不可折返線，就必須繼續向前推進三壘，防守方可將球傳至三壘，完成封殺動作；但除非三壘已有其他跑壘員，可折返回到二壘，防守方可將球傳至二壘完成封殺動作；若防守方將球傳至二壘過程中，三壘跑壘員往本壘推進，二壘跑壘員即可選擇回二

壘或往三壘推進，防守方可自由判斷將球傳至本壘封殺三壘跑壘員或將球傳至二壘跑壘員所欲推進之三壘或回二壘完成封殺動作。

(十六) 打擊前雙腳不可移動打擊。

(十七) 比賽場地不畫全壘打線。

(十八) 乙、丙球場有全壘打牆，若打者將球擊出全壘打牆外或卡在全壘打牆上以致防守方者無法將球順利傳回內野，此球判定為二壘打。

(十九) 比賽期間遇有霧季，致小金門三所學校(上岐、西口、卓環)無法到場比賽，將順延至當天最後一場賽程完畢後，進行比賽。

(二一) 打者擊球完甩棒，所擊出的球算比賽進行中，但打者警告一次，再犯者換人。

(二二) 單一年級性別只有三人時，於比賽中受傷(經由醫師診斷證明者)，可替補任一性別下場比賽，若獲得代表權參加全國賽，依全國賽的規定為準。

◎ 104 決議：

一、比賽制度(六)，若第 4 局完賽分數平手，則先比殘壘數多寡決定勝負(殘壘數多為獲勝方)，若殘壘數相同時再比壘位前後決定勝負(殘壘在三壘者勝殘壘在二壘者)，如都相同是否擲銅板決定勝負。

二、打擊區範圍加大，打擊者雙腳皆要在打擊區內進行打擊。

105 學年度樂樂棒球決賽

106.05.10 裁判會議討論決議事項：

一、跑壘員提早離壘之判定，比賽繼續進行，裁判舉手判跑壘員出局。

二、跑壘員繞二壘後徘徊於五公尺線附近，守方將球回傳二壘，則應判跑壘員出局。

三、打擊球滾動尚未停止，打擊者主動去觸碰球，則應判出局；若已停止滾動，且裁判鳴哨或判定為死球，則不在此限。

四、比賽制度(六)，四局打完，比數相同則先比較第四局殘壘數，殘壘數多者獲勝；若殘壘數相同則比殘壘位置，較近本壘者為勝；若仍相同則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擲銅板決勝，不再進行加賽。

五、球傳回內野的投手或是捕手，即為死球狀態。

六、若傳球過程中將球傳出界外五公尺，應判決各跑壘員保送；其中若跑壘員尚未佔據壘包者，則應判安全上壘，若已佔據壘包者，則保送至下一個壘包。

七、本次比賽場地為縣立運動場(田徑場)草皮區，無全壘打牆，不限制跑壘數。

八、短打的部分請主審自行認定，嚴禁欺騙意圖的打擊動作。

九、因為往年使用的出賽單並非樂樂棒球專用，格式不符需求，本次大會並未使用出賽單，請各學校以報名表上的球員上場比賽。

閉幕時間為 5/20 下午 15:00，三、四年級冠亞軍加賽為 15:00，原則上為了讓雙方球員休息，等閉幕完後再進行加賽賽程，若賽程提前，且冠亞軍加賽隊伍皆有意願則提前比賽，等賽後再進行閉幕典禮。